

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

合同名称：陕西省宝鸡峡灌区“十三五”续建配套与节水
改造项目尾留工程施工IV标项总干四支及五支
渠改造工程

合同编号：BXJJS-SSWWL-SG-IV

发 包 人：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

承 包 人：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咸阳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合同协议书

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(以下称发包人)为实施本工程,已接受了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称承包人)对陕西省宝鸡峡灌区“十三五”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尾留工程施工IV标项总干四支及五支渠改造工程(合同编号: BXJJS-SSWWL-SG-IV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本合同中的动力电由发包人供应。

3、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肆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(¥494.5894万元)。

4、项目经理:党瑛瑛

5、合同建设内容:

衬砌改造 4.54km,改造建筑物 31 座。其中:

总干四支渠衬砌改造 0.157km (7+392~7+549),建筑物改造 3 座,其中斗门 2 座、水闸 1 座;

总干五支渠衬砌改造 4.383km (4+653~9+086)，建筑物改造 28 座，其中箱涵 6 座，倒虹 2 座，量水堰 1 座，斗门 18 座，加固渡槽 1 座。

6、工程质量目标：符合合格验收标准，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不低于 30%。

7、安全生产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、总有效工期 106 日历天，第 76 天前完成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设计水位线以下工程，具备通水条件。计划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工，6 月 30 日前完成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设计水位线以下工程，2025 年 7 月 30 日全部完工。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发布开工通知时间为准。

11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。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：合同工程量清单。

发包人：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



承包人：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2025 年 4 月 10 日